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刘国平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监事刘国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其中，公司监事刘国平先生计划自2017年9月30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0.01%）。

近日，公司收到刘国平先生的通知，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刘国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17.11.8	50.40	0.56	0.007
		2017.11.10	51.50	0.565	0.007
	合计	-	-	1.125	0.01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国平	合计持有股份	4.5	0.05	3.375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	0.0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3.375	0.04	3.375	0.0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公司监事刘国平先生减持公司股份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刘国平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